附件1

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类别及数量

一、需上报的纸质材料：

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一式4份。

二、需通过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上传的有关材料：

1.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；

2. 淡化论文、奖项数量要求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填报的代表性成果（论文/著作、专利、获奖等）每个类别各不超过3件（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总数不超过15件；

3.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在系统内须提交学信网验证码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聘书（或聘任文件）；

4. “六公开监督卡”1份；

5. 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推荐报告（并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）。